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25日，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i)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ii)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貸款協議有關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通函而言，由於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後(倘適用)寄發予股東。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25日，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5年4月25日
- 訂約方 :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 期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倘適用)為前提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倘需要，可調整費用)重續三年。
- 先決條件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施加的其他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服務性質 : 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的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
 - (i) 海爾財務公司須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

(ii) 倘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則本集團須與海爾財務公司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i)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保函服務等；

(ii)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iii)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服務；

(iv) 信用鑒證及委託貸款服務；

(v)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vi) 紙質商業匯票及電子商業匯票的託收及自動清算管理；

(vii)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viii) 承銷本集團的公司債券；

(ix) 有關收付資金的服務；

(x) 本集團產品／服務的消費信貸及買家信貸服務；

(x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抵銷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諾

- ：
-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並已達到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海爾財務公司將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並控制資產負債風險；
 -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所有時候監控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或(b)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存款安全嚴重憂慮的情況時，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知悉該情況後三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任何潛在損失。收到該通知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即時提取其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無法提取，則本集團可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實際情況下按盡力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以便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的說明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具說明附註；
-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核數師頒發的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了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的完整性及公正性，評估其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措施執行成效的評估報告；
-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確保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狀況；
-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於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主要風險監控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等。本集團將根據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按季度監控海爾財務公司的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遵守情況；

-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其外部信貸評級報告備妥時向本集團提供副本，並於其信貸評級出現變化時即時通知本集團，確保本集團將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狀況；及
- 海爾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及時向本集團提供。

終止

- :
- 除非本集團嚴重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否則海爾財務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有關情況下，海爾財務公司可最少提前六個月向違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本集團違約成員公司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海爾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受影響，並繼續有效。
 - 本集團有權向海爾財務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使本集團面臨或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或損失：(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潛在違反中國法律法規；(b)海爾財務公司遇到或可能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及
 - (ii) 本集團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
- (ii) 作為專門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
- (iii) 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可節省財務成本及提高資金效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利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以收費或佣金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作為海爾集團的集團內服務供應商，其於公司架構中的重要地位可簡化溝通、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vi) 本集團已向海爾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並已與海爾財務公司建立多年良好關係。海爾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營運、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管理，可使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快捷、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亦準確預測並快速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董事認為，海爾財務公司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其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人民幣存款，海爾財務公司將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根據監管規定，以優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公佈同類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所公佈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財務公司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此外，本集團將無須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於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發揮其集體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且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免除將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百萬元，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定期存款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就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309,000	309,000	309,000
貸款服務：			
– 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104,000	104,000	104,000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50,000	50,000	50,000
(b) 服務費	60	60	6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97.1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9.7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98.9百萬元，以及本集團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自2022年至2024年分別增長38.7%及24.8%；
- (iii)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金額，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進行財務分配；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大約10家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此外，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獲取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限制本集團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存款服務能力，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本集團一直就現金存款分散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其資本風險，而建議年度上限可為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及分配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盡量提高從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就貸款服務而言：

- 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安排，估計本集團的資本及營運需要。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及發展計劃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為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建議就向海爾財務公司購買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每日交易結餘上限。考慮到本集團對於國際業務的規劃及本集團可能通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來擴大其全球業務組合和增長規模，預期本集團為滿足其增加的對沖需求而將對全球金融服務(特別是外匯衍生產品)有所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倘需要)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將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人士提供之條款更優惠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的規定，從財務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尤其是：
 - (i) 本公司財務部每個季度將取得(i)同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若海爾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本集團將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及
 - (ii) 於獲取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標準並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更優惠利率或費用，則本集團將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
-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就關連交易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其將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調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
- 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本集團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i)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ii)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貸款協議有關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海爾財務公司

海爾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海爾財務公司作為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海爾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通函而言，由於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後(倘適用)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建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建議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海爾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建議提供之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國青島，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